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生命力

——学习胡耀邦同志《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一点体会

杜一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还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胡耀邦同志的报告，从客观规律性的高度揭示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必须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深刻地指出一条从我国国情出发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并且也阐明了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生命力。

个体经济在我国建国后的三十多年历史中，经历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一化三改”时期，对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存在着“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缺点和偏差。仅以城镇个体经济为例，1949年从事城镇个体劳动者的人数为724万人（在我国从事城镇个体劳动的人数最多的年份是1953年，为898万人），到1957年仅剩下104万人。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左的思想指导，个体经济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被“围、截、堵、砍”，几乎斩尽杀绝，到1977年城镇个体劳动者只剩下15万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左的错误，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与此相应，在所有制的结构方面也明确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同时发展多种经济形式。从此个体经济犹如“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逐年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劳动者1980年发展到81万人，1981年为113万人，1982年为147万人，1983年突破200万，达到207万人，1983年为1977年的近14倍。

但是，人们对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迄今在认识上还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问题；对于个体经济的性质，在认识上也还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问题。因此，认真学习胡耀邦同志的报告，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存在和适当发展，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问题。本文仅就这两点谈些粗浅体会。

一、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 个体经济的存在和适当发展

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作为一种所有制的形式，作为一种附属的经济，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它的存在和适当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

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它所能容纳的生产力还没有全部发挥出来，而新的更高的已居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公有制，虽然其物质条件在不断完善和发展，但还没有达到足以取代个体经济的程度。因此，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还有生命力，需要它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社会主义社会不是纯而又纯的，必然有个体经济的存在。

我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基础上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因此不可能设想社会主义从它诞生之日起，一开始就获得一个雄厚的、整齐划一的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基础，从而在这个基础上一开始就能建立起单一的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马克思说过：“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事实上，迄今为止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都是缺乏这样一个物质条件的。在我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除了变官僚资本主义经济为国营经济和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改革外，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还有资本主义经济，以及汪洋大海的个体经济等。经过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国营经济，另一方面逐步建立起了公有制性质的集体经济，但作为旧社会痕迹的小私有制——个体经济依然存在。可见，在我国现阶段，必然同时存在着居支配地位和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形式，又有居附属地位和起补充作用的经济形式，总之不会、也不可能完全是纯而又纯的。而且，要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基础，也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何况我国地域如此之广，民族如此之多，人口如此之众，悬殊如此之大，困难就会更多，时间就会更长。这样，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包括个体经济的较长时期内的存在，就是历史的必然。如果人为地过早地消灭个体经济，则必然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也是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相违背的。

（2）生产力状况的多层次性，决定个体经济的存在。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存在，还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状况的多层次性和生产力分布的不平衡性所决定的。我国生产力状况的多层次，从高到低就是：自动化、半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以及手工工具，这就决定了生产关系的多层次性，即表现为多种经济形式：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国营经济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它的大工业、大农业使用现代化的生产工具进行劳动和经营活动，规模大、产品多、效率高，显示了生产力的先进性和大生产的优越性，从而要求生产资料是公有化的，劳动组织是集体的。而个体经济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用的一般是手工工具，规模小、产品少、效率低，表现出生产力的落后性，从而要求生产资料是个体化的，劳动组织是分散的。可见，个体经济主要是与手工工具这种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此外，由于我国生产力分布的不平衡，即生产力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发展不平衡，也必然要求合理的配置多种经济形式来与之相适应。因此个体经济的存在和适当发展是客观的必然。

（3）公有制经济留下的“缝隙”，必须由个体经济作必要的补充。

在我国现阶段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基本上靠的是公有制经济。但是由于公有制经济还不发达，它还不能把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多种多样的需要统统包揽下来，也就是说它所代表的社会化大生产还不可能占据一切领域和一切方面。这样，在还没有被社会化大生产占领的地方，在还没有被公有制经济取代的地方，就留下了一块地盘，即在整个国民经济和整个所有制结构中，除了公有制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外，还有“缝隙”或地盘。这个地盘，就由个体经济去占领；这个“缝隙”，就由个体经济去补充。具体表现在：第一，公有制经济资金虽然雄厚但也有限，不可能兴办一切事业，需要个体经济拾遗补缺。因为公有制经济只能把主要的力量和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有关于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中去，以保证满足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的基本需要；至于细、小、杂的，供应的时间性和地域性一般很强的小商品生产，公有制经济既包揽不下，经营不了，也没有必要去包揽和经营，这些“缝隙”，正是需要个体经济去拾遗补缺。第二，人们对消费品需要的多样性和对服务需要的广泛性，也不是公有制经济所能完全承担的。因为人们对消费品需要的多样性和有选择性，需要通过生产去满足；人们对服务需要的广泛性和可变性，需要通过组织商业网和服务网去适应。这在我国现阶段都不是公有制经济所能全部担当起来的。比如流通渠道中，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是主要渠道，服务网点中国营和集体占有主要比重，但它们毕竟无力把流通渠道和服务网点统统都包揽下来。如果公有制经济包揽不起，又不让个体经济去经营，势必造成各种比例关系的不协调，给生产和生活带来问题。

（4）现阶段劳动力剩余的特殊性，要求适当发展个体经济。

这里讲的劳动力剩余是相对于公有制经济吸收劳动力就业的能力而言的。劳动力剩余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体经济必然存在的原因，但它是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需要适当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发展个体经济是解决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和迫切需要。

当前乃至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面临着严重的人口压力问题和劳动就业问题。除了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外，还必须妥善解决好劳动就业问题。我国现阶段，解决劳动就业的途径主要有四条：一是国营经济安置；二是集体经济安置；三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安置；四是个体经济安置。当然公有制经济是解决劳动就业的主要途径。问题在于现阶段公有制经济无法完全解决剩余劳动力问题，因此要把这些剩余的劳动力变为不剩余的，把潜在的生产力变为现实的生产力，即让他们去创造物质产品和提供劳务，就必须和只能允许个体经济在我国现阶段的存在和适当发展，所以个体经济就是广开就业门路的一个重要途径。

从以上四个方面的分析，可以得出一个非常明确的结论：个体经济将会在我国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并起着它对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这就是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生命力之所在。只要上述的经济条件不变，个体经济的生命力必然是旺盛的。

二、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

个体经济是一种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所以个体经济就是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经济，或小私有制经济。马克思指出：个体经济是一种“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①是“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②

我们考察个体经济的性质，应该把握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是个体经济有别于其它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这是因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③个体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资料一般是小型的、简陋的、有限的，是适合于劳动者个人或其家庭进行手工操作和小规模的生产，但必须归于个体劳动者所有。个体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一般不是进行剥削的条件，而是劳动者个人或其家庭谋生的手段。

个体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量，应该是一个适量。这个适量有两方面的含义，即一方面是小型的，而不是大型的，适宜于家庭化小生产需要的程度；另一方面是小量的，而不是大量的，适宜于个体劳动者使用的范围。这两方面要有机地综合地考察。即便是小量的，但是大型的，就会超过家庭化小生产需要的程度；即便是小型的，但是大量的，就会超过个体劳动者使用的范围。如果个体劳动者所拥有的生产资料超过自己所能使用的程度，其雇工超过一定的量，实际上已成为凭借生产资料占有他人的大量剩余劳动，那就会引起质变。如果生产资料是大型的、精良的、集中的，那么它只能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就必然会冲破个体经济的外壳。

第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以个人劳动为基础，是个体私有制有别于其它私有制的本质特征之一。这是因为“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④尽管个体私有制也是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但个体劳动者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与自己的劳动力相结合，靠自己的劳动从事生产或提供劳务。

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并不排斥偶尔的、临时性的或长期的请帮手和带学徒，界限是不超过一定的量。这个一定量（指占有别人的量）的界限，与个体经济的总劳动量相比，只能是一小部分。马克思根据研究《资本论》时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提出雇工不超过八人，其提供的劳动量不超过个体经济总劳动量的50%的界限（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341—343页）；我国土改时划分农村的富农，提出雇佣劳动量为25%的界限；我国现阶段对于个体经济请帮手和带学徒明确规定：请帮手最多不超过两人，带学徒技术性较强或有特殊技艺的最多不超过五人。我认为在一定的量的范围内，这种请帮手和带学徒具有辅助性和互助换工的特点，这里会有轻微的剥削，但目的是帮助生产，而不是雇工剥削。

如果个体劳动者不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而是依靠他人进行劳动，那么个体劳动者经济就演变为剥削者经济；如果个体劳动者不再从事个人劳动，而是联合起来集体劳动，那么个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83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830页。

体经济就不再是个体经济，或变为私人小联合体经济，或是变为集体经济了。

第三，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也是个体经济有别于其它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这是因为个体劳动者“产品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①个体劳动者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与自己的劳动力结合，其劳动成果——产品“自然是属于他的”。^②显然，个体劳动者与雇佣劳动者不同，因为雇佣劳动者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他把劳动力当作商品买卖，与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产品不归劳动者所有和支配，他所得到的仅仅是劳动力商品的价格；个体私有制经济与剥削阶级的私有制经济也不同，因为剥削阶级的私有制经济，它所占有的劳动产品，不是他自己劳动的产品，而是占有的他人劳动的产品，即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那部分产品。

以上三点概括了个体经济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它们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

从质和量两方面的统一来考察个体经济，可以看到它有别于其它经济，具有两重属性，即既是小私有制经济，又是劳动者经济；还可以看到个体劳动者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的两重性，决定他本身也具有两重性，即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列宁曾经指出：作为劳动者他们倾向无产阶级，作为私有者他们倾向资产阶级；他们时而倾向资产阶级，时而倾向无产阶级；他们的明见倾向无产阶级，他们的偏见倾向资产阶级。正因为这样，个体劳动者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着不同的命运。在我国现阶段，个体劳动者的命运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无产阶级的利益紧紧相联，只要我们的政策正确，是能够引导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的。

看不到个体经济和个体劳动者的两重性；看不到这种两重性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变化；看不到周围经济条件、经济关系对这种两重性的影响；看不到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其劳动者一面的积极作用的加强，和私有者一面的消极作用的不断被限制和削弱，我们对个体经济在政策上就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在实践上就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偏差。

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个体经济，因此它既不同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体经济，也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个体经济。

当然，个体经济作为劳动者和私有者的共性，在任何社会里都是如此，都不会发生变化的。但因为个体经济是一种依附于各该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因此个体经济在每个社会里又有自己的特点。列宁指出：“去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的绝对要求，就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的范围之内。”^③因此，要正确认识个体经济的性质，不仅要把握其内在的固有本性，还必须历史地联系它所依附的社会主义经济条件去分析。

在社会主义社会，国营经济居于统治地位，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控制着整个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领域，因而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而个体经济由于自身力量单薄、细小分散，只能附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并以此作为自己正常活动的客观经济条件，因而个体经济的活动目的和活动方式都要受到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规律的影响和制约。同时，还应看到现阶段个体经济在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中，客观上存在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

^③《列宁全集》第20卷，第401页。

一定的共同利益，这是基本的；但又会发生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一般又是非对抗性的。因此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它只有附属于公有制经济才能生存和发展。个体经济的供产销活动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紧密连在一起的。比如个体经济所需要的设备、工具、原材料和燃料等生产资料，主要靠公有制经济提供；其产品的一部分也要靠公有制经济收购。这些情况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经渗入到个体经济的再生产过程，成为个体经济正常运转的必不可少的客观经济条件。

第二，它的活动目的要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影响和制约。固然公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有着不同的生产目的，但由于现阶段个体经济附属于公有制经济，因此它的经济活动目的必然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影响和制约。一方面，国家要根据社会需要，通过价格、信贷、税收等经济杠杆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调节和影响个体经济的生产和经营的服务方向；另一方面，个体劳动者在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时，也必须考虑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否则其业务就难以正常开展。

第三，它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要受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影响和制约。个体经济本身是受着价值规律支配的，并自发地要求不受限制的自由竞争、自由生产、自由经营和自由定价。但是在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因而个体经济的活动方式已经不可能完全受价值规律的支配，而要受计划经济的制约。比如个体劳动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经营什么项目等，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公有制经济可以通过经济合同等形式，对个体经济的活动进行计划指导，要求其严格履行合同；个体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劳务，其价格的确定和变动，要遵守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等。可见，现阶段个体经济所固有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已经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已经不可能象在私有制社会里那样完全自由地盲目地发展，而是在不同程度上被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

第四，它是便于组织和管理的。个体劳动者由于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有着一定的共同利益，为了更好地发挥个体劳动者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国家不仅可以通过制定有关的政策法令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它加强领导和管理，而且有可能鼓励个体劳动者按照自愿原则组织个体劳动者联合会。这种组织除了为会员谋取福利外，还可对会员进行国家主人翁的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教育他们正确处理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以外，还可在个体劳动者中间发展党团员，建立党团组织。个体经济在我国现阶段成为这样一种便于组织和管理的经济，这是以往任何社会中的个体经济未曾有过的一个特点。

弄清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基本性质和特点，不仅是个重要的理论问题，而且是个重要的实践问题。过去，在对待个体经济的政策上和具体管理的措施上，之所以产生左的和右的错误，用强制的行政手段对它进行不适当的种种限制，甚至认为消灭个体经济就是消灭资本主义，其中重要原因就在于不懂得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的特点，不懂得社会主义国家完全有可能积极引导它们在社会主义的轨道上发展，发挥其积极作用，遏制它的自发倾向，为社会主义服务。

对于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的认识，有两种观点我认为是不正确的。

一种观点，认为个体经济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于是不敢也不愿意让个体经济有个适当的发展。

个体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这是显而易见的。就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虽然附属于资本主义经济，也不能得出它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结论。

个体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第一，资本主义经济是以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为前提，而个体经济则是个体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第二，资本主义经济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而个体经济的劳动者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第三，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目的是攫取剩余价值，而个体经济主要是以自己的劳动所得换取满足自己及家庭需要的生活资料，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为整个社会需要提供补充力量。

可见，把个体经济说成资本主义经济是完全错误的。

认为个体经济的发展趋势会产生资本主义，即仍然把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看成是十字路口的经济，这种认识也值得商榷。

这种观念混淆了在我国解放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前与社会主义改造后个体经济所处的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

说个体经济是十字路口的经济，是列宁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提出来的。这个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在我国就是从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即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段时期。在过渡时期，个体经济既可能两极分化（阶级分化），走上资本主义道路；也可能组织起来，互助合作，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当时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虽然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已经建立起来，但城乡资本主义还大量存在，1949年在工业总产值中，私营工业还占到63.6%，而国营工业只占34.7%；在农村，个体经济犹如汪洋大海，四大自由（土地租佃自由，雇工自由，借贷自由和买卖自由）还广泛存在，许多贫下中农因天灾人祸等原因，借贷、卖地以致出卖劳动力的现象已屡有发生。这说明在我国过渡时期还存在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客观经济条件，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在这样的情况下个体经济才是十字路口的经济。

而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社会性质已经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虽然还存在多种经济形式，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已经处于主导地位，1956年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已占到85.6%；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基本消灭；农村中四大自由赖以生存的客观经济条件已不存在。这样，个体经济的活动，主要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国家可以通过物资供应、产品收购等渠道掌握个体经济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方向，并且通过信贷、价格、税收等经济杠杆调节个体的生产、流通和收入水平。这些情况说明，在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已经建立，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劳动力成为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经济条件基本上已不存在。因此，把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不加区别地认为是“十字路口的经济”，是不正确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理由是现阶段个体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这也是不对的。

个体经济在各个社会中都处于附属地位，这是事实。如果以它的附属地位为根据来确定其性质，那么，在封建社会它岂不成了封建主义性质的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它岂不成了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这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的，事实也非如此。一种经济成分的性质，只能由它自身的质的规定性来决定，同样个体经济的性质也是由它自身的质的规定性来决定。

个体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第一，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是生产